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第 8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3

政令

- 一、刊登本縣苗栗市文華國小前幹事朱承濬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影本 1 份..... 4

公告

- 一、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古文智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一張..... 15
- 二、公告註銷吳家晃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16
- 三、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古明偉等 4 人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6
- 四、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18
- 五、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19
- 六、公告李錦韻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1
- 七、公告林文宗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2
- 八、公告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4
- 九、公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5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新港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7
十一、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頭份市蘆竹瀆 段流水潭小段 0148-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	28
十二、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頭份市蘆竹瀆 段流水潭小段 0141-0000 地號等 10 筆).....	30
十三、公告亞鈦精材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1
十四、公告徐得來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3
十五、公告本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附表.....	35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137327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乙份。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政令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府人考字第 1070137719 號

主旨：檢送貴校前幹事朱承濬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校前幹事朱承濬因案移付懲戒，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1 日 107 年度鑑字第 14234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請貴校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副本轉知本府政風處及行政處，請行政處將旨揭判決書登載於本府公報。

縣長 徐 耀 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 決 正 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234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政府 設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代表人 徐耀昌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朱承濬 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前幹事
男性 民國50年10月2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1020815
住苗栗縣後龍鎮復興里11鄰建興路
120之10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苗栗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承濬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甲、苗栗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朱承濬，原係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幹事(107年5月1日離職)，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如下：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褫奪公權壹年。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一)朱承濬(原名朱立園)自民國100年10月5日起至104年5月19日止，擔任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專員，負責管制考核交通類相關業務，即督導、處理該處交通規劃科及交通管理科之勘查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朱承濬明知使用公務車應按「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8點規定，公務車輛除因其他特殊、緊急事故需用車輛經核准者外，限於公務使用，不得藉機私用，如有違反者，除追繳油料費用外，並分別依情節輕重議處。詎其欲利用上班時間駕駛公務車外出處理私務，分別於新竹地方法

1 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7/07/18



1070137719

院判決書(證一)所附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103年5月7日、103年5月28日、103年7月17日、103年9月23日、103年10月24日、103年11月17日，或利用公務會勘之餘，或無公務需要外出情事，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非因公務，不得使用公務車以獲得免費使用油料之不法利益，仍於各該日期，以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所附附表一編號1至6「申報用車事由」欄所載內容，向新竹縣政府當時負責保管交通管理科所配置、車號000-0000號公務車鑰匙之約僱人員張耀政佯稱：因公務需求而需使用公務車云云，致張耀政陷於錯誤而交付公務車及鑰匙予朱承濬使用。而朱承濬於各該期日分別駕駛公務車外出為算命、購買神桌、領藥、返家等私人用途，里程分別如編號1至6所示51、82、131、148、74、129公里(共計615公里)，因此獲得使用該車輛之不法利益。

- (三)朱承濬係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所指之公務員，其同時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4點規定，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旅費之申報須事先填具出差假單經機關核定，出差事畢後確實填製員工報支旅費明細表，據實報領出差費用。其申請於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所附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103年9月23日、103年10月24日出差，惟其未實際出差從事公務，依上開規定本不得以各該出差事由申領雜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分別指示不知情之張耀政列印含有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所附附表一編號4、5之103年9月23日、103年10月24日在內之「國內差旅報告表」，申請不實差旅費(雜費項)各200元，經逐層呈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就有無准假、假別及報支職等正確與否、金額及項目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等形式審核後，陷於錯誤而核准，並使其等分別於103年10月13日、103年12月24日將此不實事項依申請所載登載、彙整據以編製「交通管理科採購(

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而依報請之數額如數核發，共計詐取400元，足生損害於新竹縣政府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各次行為態樣及詐得金額如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所附附表一編號4、5所示)。

- (四)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查朱員之違法行為，業經法院審判確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刑法第134條及第339條第2項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褫奪公權壹年，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 三、另朱員已自請於107年5月1日辭去現職，本府爰於107年5月1日府人力字第1070083150號令發布朱員辭職(證二)，併予敘明。
- 四、證物名稱及件數：
-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影本。
 - 2.苗栗縣政府民國107年5月1日府人力字第1070083150號令影本。
-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朱承濬(原名朱立園)係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前幹事。其之前自民國100年10月5日起至104年5月19日止，擔任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專員，負責管制考核交通類相關業務，即督導、處理該處交通規劃科及交通管理科之勸查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有如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 (一)被付懲戒人明知使用公務車應按「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8點規定，公務車輛除因其他特殊、緊急事故需用車輛經核准者外，限於公務使用，不得藉機私用，如有違反者，除追繳油料費用外，並分別依情節輕重議處。詎

其欲利用上班時間駕駛公務車外出處理私務，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103年5月7日、103年5月28日、103年7月17日、103年9月23日、103年10月24日、103年11月17日，或利用公務會勘之餘，或無公務需要外出情事，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非因公務，不得使用公務車以獲得免費使用油料之不法利益，仍於各該日期，以附表一編號1至6「申報用車事由」欄所載內容，向新竹縣政府當時負責保管交通管理科所配置、車號AGE-2553號公務車鑰匙之僱人員張耀玫佯稱：因公務需求而需使用公務車云云，致張耀玫陷於錯誤而交付公務車及鑰匙予朱承濬使用。而朱承濬於各該期日分別駕駛公務車外出為算命、購買神桌、領藥、返家等私人用途，里程分別如編號1至6所示51、82、131、148、74、129公里（共計615公里），因此獲得使用該車輛之不法利益。

- (二)被付懲成人係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所指之公務員，其同時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4點規定，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旅費之中報須事先填具出差假單經機關核定，出差事畢後確實填製員工報支旅費明細表，據實報領出差費用。其中請於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103年9月23日、103年10月24日出差，惟其未實際出差從事公務，依上開規定本不得以各該出差事由申領雜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分別指示不知情之張耀玫列印含有附表一編號4、5之103年9月23日、103年10月24日在內之「國內差旅報告表」，申請不實差旅費（雜費項）各200元，經逐層呈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就有無准假、假別及報支職等正確與否、金額及項目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等形式審核後，陷於錯誤而核准，並使其等分別於103年10月13日、103年12月24日將此不實事項依申請所載登載、彙整據以編製「交通管理科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而依

報請之數額如數核發，共計詐取400元，足生損害於新竹縣政府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各次行為態樣及詐得金額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

- (三)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9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四罪；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二罪，共六罪，分論併罰，判處被付懲戒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褫奪公權壹年確定。
- 二、上開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該刑事判決後，因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均未提起上訴，於107年5月7日判決確定，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6月4日新院平刑正106訴229字第18465號函附卷可考，且被付懲戒人於107年4月18日上開刑事判決後，經服務機關向苗栗縣政府辭去現職，經該縣政府於107年5月1日令准，亦有苗栗縣政府令影本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然其違法行為已堪認定。
- 三、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為公務人員，利用其督導、處理交通業務可申請派公務車之職務上機會，利用上班時間駕駛公務車外出處理私務部分，係犯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其未實際出差而申請差旅費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上開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其他失職行為之情形；其利用職務上機會謀取自身利益，自會使人民認為公務員只圖私利，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所為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及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

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表一：

編號	用車時間(民國)	申報出車地	申報用車事由	處理私務情形	駕駛里程數(公里)	犯罪行為方式
1	103年5月7日中午12時許起至下午4時30分許止	桃園市	洽詢停車場相關事宜	自新竹縣政府駕駛公務車下中壢千鐵大溪交流道後，直達位在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98號「靈心堂命相館」，於該命相館待30分鐘後，再駕車直達返回新竹縣政府地下停車場。	51公里 (油料費236元)	假借洽詢停車場事宜之名義借用公務車，作為前生命相館從事私人事務之用。
2	103年5月28日上午8時許起至下午4時50分許止	新竹縣芎林鄉、竹北市	停車場會勘	自新竹縣政府駕駛公務車至不詳處所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男子，一同至新竹縣峨眉鄉某涼亭閒聊後，駕駛公務車載送該名男子至竹北火車站後返回新竹縣政府地下停車場。	82公里 (油料費380元)	假借停車場會勘之名義借用公務車，作為接洽友人之用。
3	103年7月17日下午1時許起至5時許止	桃園市	停車場相關業務	自新竹縣政府駕駛公務車下大溪交流道後，直達導航設定，位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213號之「新昇神農家具」欲購買神龕，停留約20分鐘，再前往資日書莊子休息站停留約3分鐘後，駕車直接返回新竹縣政府地下停車場。	131公里 (油料費607元)	假借辦理停車場相關業務之名義借用公務車，作為私人前往買玩神龕等用途。
4	103年9月23日上午11時40分許起至下午3時許止	臺北市	路邊停車格會勘	自新竹縣政府駕駛公務車下交流道直達臺北市區後，導航設定位在臺北市光復北路226號之「介壽診所」，停留約6分鐘後，駕車直接返回新竹縣政府地下停車場。	148公里 (油料費686元)	1. 假借路邊停車格會勘之名義借用公務車，作為為友人領取藥物之用。 2. 事後指示不知借之限權效於103年10月13日上午

107
第
8
期

(續上頁)

						11時23分許，在交通管理科以朱承濬之帳號、密碼登入差勤及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填寫「出差申請單」、「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後列印，由朱承濬核對並蓋章送出，交由形式審核，以此詐領不實出差旅費200元。
5	103年10月24日下午1時30分許至4時許止	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	停車場會勘	自新竹縣政府駕駛公務車直達其住居苗栗縣後龍鎮建興路120之10號之住處，停留約2.5小時後，駕駛公務車直接返回新竹縣政府地下停車場。	74公里 (油料費343元)	1. 假借停車場會勘之名義借用公務車，作為返家祭拜之用。 2. 事後指示不知情之張耀政於10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25分許，在交通管理科以朱承濬之帳號、密碼登入差勤及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填寫「出差申請單」、「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後列印，由朱承濬核對並蓋章送出，交由形式審核，以此詐領不實出差旅費200元。
6	103年11月17日上午10時許起至下午3時許止	新竹縣竹東鎮、桃園市	停車洽詢	自新竹縣政府駕駛公務車下中壢交流道後，直達位在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98號「靈心堂命相館」，於該命相館停留約1.5小時後，再由真實姓	129公里 (油料費598元)	假借洽詢停車之名義借用公務車，作為前往命相館，帶同亦任職於交通管理科之友人前往竹東用餐之用。

(續上頁)

				<p>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駕駛公務車搭載朱永濬，前往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用餐，停留約50分鐘後，由朱永濬駕車搭載上開男子至位在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2段168號之統一超商，使該男子於該處下車後，直接返回新竹縣政府地下停車場。</p>		
<p>備註： 以每公升汽油可駛6.94公里之平均值、汽油價格之均價即每公升32.18元計算油料費，分列如下： 編號1：51公里÷ 6.94（公里/公升）× 32.18元=236元 編號2：82公里÷ 6.94（公里/公升）× 32.18元=380元 編號3：131公里÷ 6.94（公里/公升）× 32.18元=607元 編號4：148公里÷ 6.94（公里/公升）× 32.18元=686元 不實差旅費200元 編號5：74公里÷ 6.94（公里/公升）× 32.18元=343元 不實差旅費200元 編號6：129公里÷ 6.94（公里/公升）× 32.18元=598元</p>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府農畜字第 1070132246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古文智畜牧場」（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 116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40 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飼養登字第 300005000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7 年 1 月 17 日府農畜字第 1070013310 號函暨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苑裡鎮「古文智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清冊

畜禽飼養場 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字號	註銷依據
古文智畜牧場	農飼養登字第 30005000 號	自 107 年 2 月 27 日起，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府
地籍字第 1070129967B 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家晃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家晃
- 二、證書字號：(94) 台內地登字第 02557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4) 苗縣地登字第 00030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佳坊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 37 鄰新興路 83 巷 26 號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府地價字地 107014757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古明偉等 4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
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清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 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07/07/24
製表日期:2018/8/6 下午 01:36

頁次: 1 共 1 頁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K3-0044	張蘭源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一鄰十二號	103 年苗縣地登字 00239 號	107/07/24
K3-0183	陳星妤	苗栗縣竹南鎮天文里 3 鄰龍山路 2 段 86 號	99 年苗縣地登字 00183 號	107/07/12
K3-0070	何慧嫻	苗栗市福麗里二十鄰府前路一六〇巷三七弄二號三樓	99 年苗縣地登字 00070 號	107/07/08
K3-0234	古明偉	苗栗縣苗栗市嘉新里 18 鄰 58 號	103 年苗縣地登字 00237 號	107/05/29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5068 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高速公路西湖服務區南下側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106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西湖服務區污水場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水地點：西湖鄉二湖段 1066-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用水範圍：高速公路西湖服務區南下側（用途：消防及公共衛生），每日引用水量 0.00347 立方公尺/秒、約 299.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5073 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高速公路西湖服務區北上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8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1054-0010 地號					
退水地點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西湖服務區污水場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3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西湖鄉二湖段 1054-001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 用水範圍：高速公路西湖服務區北上側（用途：消防及公共衛生），每日引用水量 0.00347 立方公尺/秒、約 299.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26002 號

主旨：公告李錦韻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錦韻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段 0992-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段 099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苑裡鎮苑坑段 0992-0000 地號。 2. 用水範圍：苑裡鎮苑坑段 099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02 公頃（種植 - 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21 立方公尺 / 秒、約 15.1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30165 號

主旨：公告林文宗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文宗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段 0345-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段 034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新埔段 0345-0000 地號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通霄鎮新埔段 0345-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66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 / 秒、約 27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39325 號

主旨：公告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 4 鄰新東路 46-1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4.8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6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段 0062-0005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3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水地點：後龍鎮二張犁段 0062-0005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 46 之 1 號），用途 - 屠宰場場區清洗、鍋爐冷卻、消防備用水源；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8 立方公尺 / 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39342 號

主旨：公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1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726-0020 地號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三義鄉拐子湖段 0726-002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號之 1）、（用途 - 汽車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25 立方公尺 / 秒、約 108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46699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新港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新港溪水系新港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191-0162 地號等 60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設出水管徑 152 公厘 1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396-0009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46	0.0346	0.0346	0.0346	0.0346	0.034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46	0.0346	0.0346	0.0346	0.0346	0.034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396-0009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191-0162 地號等 60 筆土地，灌溉面積 8.8 公頃，作物種類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346 立方公尺 / 秒、約 2491.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46706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9 月 10 日 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瀆段流水潭小段 0148-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瀆段流水潭小段 015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0150-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0148-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灌溉面積 0.5408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81 立方公尺 / 秒、約 145.8 (立方公尺 / 日)、用水時間 5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46726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0141-0000 地號等 10 筆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014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9	0.0089	0.0089	0.0089	0.0089	0.008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9	0.0089	0.0089	0.0089	0.0089	0.008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0144-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0141-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747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89 立方公尺 / 秒、約 128.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47512 號

主旨：公告亞鈦精材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亞鈦精材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亞鈦精材有限公司（苗栗市文山段 0358-0006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段 0358-0006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苗栗市文山段 0358-0006 地號（分割自：0358-0004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亞鈦精材有限公司（苗栗縣苗栗市文山段 0358-0006 地號）每日引用水量 0.0002 立方公尺 / 秒、約 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46606 號

主旨：公告徐得來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徐得來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062-0022 地號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062-002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苗栗縣三灣鄉永如山段 0062-0022 段地號（重測前：三灣鄉永如山段 0567-0002 地號），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三灣鄉永如山段 0062-0022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76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4 小時、約 14.4 立方公尺。</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府消救字第 1070011110A 號

主旨：公告本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附表。

依據：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公告事項：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縣特殊管制山域者，應依規定投保旨揭登山綜合險之最低保險金額。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

- 一、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足額之登山綜合保險，其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
- 二、本府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授權，公告本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身故保險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額新台幣十萬元。
 - （三）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371300